##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工程委員會 (88)工程企字第 88061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099003099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10100300160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條約協定採購,指得不適用我國所締結 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。

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,機關於招標文件 中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者,應明定非條約協定國廠商 參與之部分,視同非條約協定採購。
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,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 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
- 第四條 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,其原產地之認定,依下列 原則:
  - 一、財物之原產地,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。
  - 二、勞務之原產地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依實際提供 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。屬自然人者,依國 籍認定之;非屬自然人者,依登記地認定之。
  - 三、兼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,無法依前二款認定其歸屬者,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。

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,視同外國廠商。

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 協定國者,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。

工程採購中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提供者,其原產地之認定 ,準用前三項之規定。

- 第五條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,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 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。
- 第六條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,得於招標 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本法下列規定:
  - 一、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平等受邀之機會。
  - 二、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投標廠商資格。
  - 三、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平等對待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告限制或禁止 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廠商或產品、服務參與採購者,該等廠 商或產品、服務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。
- 第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,準用外國廠商之規 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。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